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8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高忠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406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高忠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2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6 記載（如附件）。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
19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20 百分之0.05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
21 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
22 達到上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
23 險存在。查本案被告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
24 公升0.40毫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
25 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6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
27 影響，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猶貿然
28 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
29 復參酌被告於案發前飲用之酒類為米酒2瓶，犯後坦承犯
30 行，態度尚可，末審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述高職畢業
31 之智識程度、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業工、月收入新臺

01 幣3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花市警刑字
02 第1130036095號卷第5頁；113年度速偵字第406號卷第19
03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

0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1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呂 秉 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8 書記官 張亦翔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2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3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5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7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附件：

1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速偵字第406號

12 被 告 高忠義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高忠義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晚間9時許至翌（5）日上午零時
17 許，在其位於花蓮縣○○鄉○里○路00號住處內飲用米酒2
18 瓶後，可預見其先前飲酒後體內所殘留酒精可能經過一定時
19 間尚未及代謝，吐氣所含酒精成分仍超過法定限制標準，不
20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上，竟基於縱使酒後吐氣所
21 含酒精濃度達相當程度尚不違反其本意，仍駕駛動力交通工
22 具之公共危險不確定故意，於同日上午8時10分許，自花蓮
23 縣花蓮市德興棒球場附近之工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4 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9時58分許，行經花蓮縣花蓮
25 市和平路與中正路口時，因未依規定行駛於車道及未繫安全
26 帶而為警攔查，盤查時員警發現高忠義酒氣濃厚，遂對之施
27 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並於同日上午10時12分許，測得其吐
28 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因而查獲。

01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忠義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4 諱，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05 錄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籍詳細資料報表、財團法人工
06 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
07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08 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
09 華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0 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2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請
13 審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
14 1年度速偵字第333號為緩起訴處分，復再犯本案，顯無記取
15 教訓一節，量處適當之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0 檢 察 官 蕭 百 麟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3 書 記 官 陳 玟 安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